附件1

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意见

为全面推进我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根据2019年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部署和《2019年省农业农村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》任务，现就我厅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任务提出如下分解意见：

一、厅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

厅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主要包括五个方面：

一是加强领导，选好用好干部，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；

二是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；

三是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；

四是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；

五是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，带好队伍，管好自己，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。

二、厅领导班子及各处站长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

（一）厅党组书记、厅长乔建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

1.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全厅重大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案件亲自督办；

2.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；

3.召开全省农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；每季度听取厅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，每半年对全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势进行一次分析研判，每年向省委和省纪委报告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；

4.监督领导班子廉洁从政；

5.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，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；

6.支持驻厅纪检组工作，及时听取工作汇报，切实解决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厅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

**1.茹栋梅（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）**

对分管的人事处、畜牧兽医局、机关党委和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，狠抓各项制度落实，带头廉洁自律。负责畜牧产业资金项目的审核。负责干部选拔任用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、职称评审等工作的监督。

**2.张和平（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）**

对分管的办公室、种植业管理处、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及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，狠抓各项制度落实，带头廉洁自律。负责粮食高产创建、有机旱作农业等资金项目的审核。

**3.张软斌（厅党组成员）**

对分管的秘书处、社会事业促进处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，狠抓各项制度落实，带头廉洁自律。负责人居环境整治等资金项目的审核。

**4.姚继广（总畜牧师）**

对分管的法规处、科技教育处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及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，狠抓各项制度落实，带头廉洁自律。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等资金项目的审核。

**5.陈明昌（巡视员）**

对分管的行政审批管理处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，狠抓各项制度落实，带头廉洁自律。

**6.吴志宏（巡视员）**

对分管的政策改革处、发展规划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农业合作经济指导处、农田建设管理处和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，狠抓各项制度落实，带头廉洁自律。负责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、中央预算类投资项目、农村合作社示范项目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资金项目的审核。

**7.张红星（副巡视员）**

对分管的市场与信息化处、外经外事处、乡村产业发展处、农垦与渔业渔政管理处和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，狠抓各项制度落实，带头廉洁自律。负责信息进村入户、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、出口农产品示范区建设、农产品贴息贷款等资金项目的审核。

**8.薛志省（副巡视员）**

对分管的种业管理、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，狠抓各项制度落实，带头廉洁自律。

（三）厅属各处站长党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

处站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，要把党风廉政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，对重大事项决策、重大项目安排要坚持集体决策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厅领导班子成员要指导分管单位完成好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，与分管单位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。

（二）厅属各处站要结合职能和业务工作实际，制定完成本单位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意见，进一步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厅机关纪委要加强对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行为的党员干部严肃执纪问责。